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282號

03 上訴人 郭家晉

04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
05 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88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
06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6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
07 下：

08 主 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
12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
14 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
15 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
16 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
17 回。

18 查：

19 □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郭家晉傷害罪刑（處有期徒刑
20 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之判決，駁回
21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
22 之結果，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0年1
23 月5日上午6時1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之告訴人江鴻輝租屋
24 處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刀刺向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大
25 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犯行之得心證理由。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
26 罪所持辯解：當天告訴人確有受傷，但我不知道他受傷是誰刺
27 他的，當天是告訴人拿刀要刺我，我就把告訴人的手反折，而

01 且是「阿義」先去告訴人的租屋處，我後來才上去，我上去
02 時，告訴人因為吸食毒品已經站不穩，我覺得是因為告訴人欠
03 我錢，所以捏造事實告我等語，如何認為均不可採等情，詳予
04 指駁。

05 □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任意
06 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
07 不適用法則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；且本件之科刑，並未逾法定
08 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，自難率指為違法。

09 □再：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並非以其皆係直接證
10 據為限，即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推理作用，
11 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，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，尚非法所不許。
12 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依據上訴人之部分陳述、告訴人之證詞，暨卷附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診斷證明書、
13 告訴人病歷影本、傷勢照片、第一審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而為認
14 定之旨，並非僅以告訴人之證詞，作為認定上訴人本件犯罪之
15 唯一證據，自無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情事。

16 □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
17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仍執陳詞，泛稱：案發時告訴人剛睡醒又
18 吸毒，證詞非無可疑，不能僅憑其證詞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
19 定，在無嚴格證明之下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為上訴人無罪
20 判決等語，僅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
21 斷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
22 法情形不相適合。

23 綜上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2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26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　林立華
27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王敏慧
28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莊松泉
29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陳如玲
30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李麗珠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李淳智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